臺南市114年度勞工模範母親推薦單位自評表

項度	項次	推薦單位自評項目	分數標準	優良事蹟陳述 （每項皆需檢附佐證資料，無檢附資料者該項不予計分）	單位自評分數
一、從事勞工事務	1	盡忠職守、積極熱心，對推展勞工事務工作有啟導作用者（30%）。	普通 15分以下 佳 16-23分 優 24-30分		
二、言行對子女之示範	2	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家庭生活美滿，為鄰里推崇者(15%)。	普通 5分以下 佳 6-10分 優 11-15分		
	3	關懷社會，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區服務，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(15%)。	普通 5分以下 佳 6-10分 優 11-15分		
	4	修德守法、敦品向善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（10%）。	普通 4分以下 佳 5-7分 優 8-10分		
三、教養子女之表	5	茹苦含辛，教導子女健全發展，其子女在學業上、工作上或專業領域有卓越表現者(30%)。	普通 15分以下 佳 16-23分 優 24-30分	**（請敘明子女姓名及排行）**	
四、加分項	6	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或單親撫育子女、或撫育身心障礙者子女，堅忍刻苦者(10%；本項分數為外加）。	普通 4分以下 佳 5-7分 優 8-10分	**（單親者請敘明何時開始單獨撫養子女及當時子女年齡；身心障礙者請敘明何時開始鑑定有身障資格）**	

總　　分	